



黄名述 张和光 编著
赵泽龙 袁成第

继承法 问题解答

3.504

重庆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文林
封面设计：黎 明

继承法问题解答

黄名述 张和光 编 著
赵泽龙 袁成第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新 华 书 店 重 庆 发 行 所 发 行
重 庆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25 插页：2 字数：105 千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3,700

书号：6114·9

定价：0.83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反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继承法典。为了广泛宣传、认真贯彻这部法典，为了普及法律常识，我们编写了《继承法问题解答》这本通俗读物，可供宣传、学习、研究《继承法》者参考。

本书基本上按照《继承法》的体系，分为五个部分，即：一、总论、二、法定继承、三、遗嘱继承和遗赠、四、遗产的处理、五、涉外继承。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赵泽隆（总论一至十，十四至三一；法定继承三五、三六、四一、四二、四五至四八、五一）、黄名述（总论十一至十三，三二至三四；法定继承三七至四十、四三、四四、四九、五十、五二至六七；遗产的处理九九至一〇六）、张和光（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九三至九八）、袁成第（涉外继承）等同志，并由黄名述同志统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九月

目 录

一、总 论

1. 什么叫继承、继承法、继承制度、继承关系?
.....(1)
2. 继承法律制度是怎样产生的?.....(2)
3. 人类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继承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3)
4.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为什么需要制订继承
法,建立继承法律制度?(6)
5. 继承遗产是否是不劳而获?.....(7)
6. 我国《继承法》有哪些主要内容?.....(8)
7.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9)
8. 我国《继承法》的颁布施行有什么重大意义?.....(12)
9. 什么叫继承权?.....(14)
10.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哪些人享有继承权?
.....(15)
11. 什么叫继承权的行使,行使继承权应注意哪些
问题?(16)
12.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由谁行使?.....(17)

13.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如何行使?.....(18)
14. 什么叫继承权的丧失?.....(19)
15. 什么叫继承权的剥夺, 剥夺继承权由谁决定?
.....(19)
16. 剥夺继承权必须符合法律的哪些规定?.....(20)
17. 判处徒刑正在服刑的人, 能否作为继承人?.....(24)
18. 对公民的继承权如何保护?.....(25)
19. 我国《继承法》如何保护妇女的继承权?.....(27)
20. 什么叫遗产, 遗产包括哪些方面?.....(28)
21. 依照我国《继承法》, 除遗产之外, 还有没有其它
可以继承的东西?(29)
22. 为什么把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作为遗产允许继
承?(31)
23. 著作权、专利权是否可以继承?.....(31)
24. 自留地、自留山、开荒地是否可以作为遗产继
承?(32)
25. 农村专业户、城市个体户以及联营、合伙企业
中的个体工商户的个人资产是否可以继承?
.....(33)
26. 被判处死刑和判刑劳改死亡人员的遗产, 是否可
以继承?(34)
27. 继承在什么情况下发生?.....(35)
28. 继承和公民生前将财产分给子女有无区别?.....(35)
29. 继承从什么时间开始?.....(36)
30. 继承在什么地点开始?.....(37)
31. 被继承人死亡多年, 发生继承纠纷, 可不可以提

- 起诉讼？因继承纠纷提起诉讼，有没有时间限制？
.....(38)
32. 在诉讼时效期间以内，出现了不可抗拒的事由，致使继承人无法主张继承权利的，应该怎样办？
.....(39)
33. 如果没有中止时效的原因，而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权利人的权利又不能实现，怎么办？.....(40)
34. 继承开始以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但遗产没有分割，二十年后因分割遗产而提起诉讼，是否允许？.....(42)

二、法定继承

35. 什么叫法定继承？法定继承应具备什么条件？
.....(44)
36. 为什么要有法定继承法？法定继承在继承制度中的地位如何？.....(46)
37. 我国《继承法》规定了哪几个继承顺序？.....(46)
38. 规定继承顺序的根据是什么？.....(47)
39. 规定继承顺序的意义是什么？.....(49)
40. 遗产的分配原则有哪些？.....(50)
41. 法定继承人中的“配偶”是指什么人？.....(51)
42. 法定继承人中的“子女”包括哪些人？.....(53)
43. 出嫁女儿能否继承父母的遗产？.....(54)
44. 男到女家落户的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55)
45. 继子女、养子女可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56)
46.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包括上门女婿）是否都有

- 继承权？如果再婚，可否带走财产？……………(57)
47. 已经改嫁的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是否对公婆和岳父母还享有继承权？……………(58)
48. 法定继承人中的“父母”是指的哪些人？……………(59)
49. 父母和子女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但是对父母的继承权以有无劳动能力来加以限制，是否合法？……………(60)
50. 为什么不把岳父母列入法定继承人的范围？……………(60)
51. 法定继承人中的“兄弟姐妹”包括哪些人？……………(61)
52. 为什么要规定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包括外孙子女)遗产的继承权？……………(62)
53. 对死者生前有特殊照顾的邻居、亲友可不可以继承其遗产？……………(64)
54. 对法定继承人中的未成年子女和无劳动能力的
人的利益，应如何保护？……………(65)
55. 什么叫代位继承？……………(66)
56. 代位继承应该具备哪些条件？……………(67)
57. 为什么要规定代位继承制度？……………(68)
58. 养子女可不可以参加代位继承？……………(70)
59. 非婚生子女有无代位继承权？……………(71)
60. 当丧偶儿媳继承公婆或丧偶女婿继承岳父母的
遗产时，其子女能否代位继承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的遗产？……………(72)
61. 兄弟姐妹之间是否可以发生代位继承？……………(73)
62. 剥夺继承权人的子女有无代位权？……………(75)
63. 代位继承的财产份额是否有所限定？……………(76)

64. 什么叫转继承,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有什么区别?
.....(77)
65. 互有继承权的数人, 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分不清
先后, 按什么原则处理?(81)
- 附: 代位继承案例分析
66. 继承权可不可以公证?.....(85)
67. 申请继承权公证, 应该说明哪些问题?(86)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68. 什么叫遗嘱? 什么叫遗嘱继承?.....(88)
69. 遗嘱、遗言、遗训有何不同?.....(89)
70. 遗嘱的法律特征是什么?.....(90)
71. 我国为什么要规定遗嘱继承?.....(91)
72. 哪些人可以作遗嘱继承人?.....(92)
73. 遗嘱应包括哪些内容?.....(92)
74. 遗嘱有哪几种形式?.....(93)
75. 什么样的遗嘱才能发生法律效力?.....(95)
76. 遗嘱何时才能发生效力?.....(97)
77. 遗嘱是否必须公证?.....(98)
78. 遗嘱公证后有什么好处?.....(99)
79. 什么是遗嘱的变更?.....(100)
80. 什么是遗嘱的撤销?.....(100)
81.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有什么区别?.....(101)
82. 变更或撤销遗嘱应具备什么形式?.....(102)
83. 遗嘱的无效和撤销是否一回事?.....(102)
84. 什么叫遗嘱的执行?.....(103)

- 85. 遗嘱执行人如何产生?.....(103)
- 86. 遗嘱执行人有哪些职责?.....(104)
- 87. 遗嘱执行人不称职怎么办?.....(106)
- 88. 什么叫遗赠?.....(107)
- 89. 受遗赠人包括哪些人?.....(107)
- 90. 遗赠财产是否有所限制?.....(108)
- 91. 遗赠和生前赠与有何不同?.....(109)
- 92. 遗赠和遗嘱有什么区别?.....(110)

四、遗产的处理

- 93. 遗产如何进行保管?.....(112)
- 94. 遗产保管有无时间规定?.....(112)
- 95. 继承人自愿接受继承时应该如何表示?.....(113)
- 96. 接受继承有无时间限制?.....(114)
- 97. 什么叫继承权的放弃?.....(114)
- 98. 放弃继承权后能否又要求继承?.....(115)
- 99. 继承开始后,死者的遗产尚未从共有财产中分割出来,怎么办?(116)
- 100. 如果遗产中有不可分割的物品,应该怎样处理?
.....(117)
- 101. 分割遗产时,应如何保护胎儿的合法权益?.....(118)
- 102.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怎么处理?.....(118)
- 103.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继承法为什么要用法律形式对它加以肯定?(119)
- 104. 继承人是否应该对被继承人生前欠下的债务负责偿还?(121)

105. 对死者债务的继承应采取什么原则?.....(122)
106. 死者因违法犯罪而欠债,继承人应不应该偿还?
.....(124)

五、涉外继承

107. 什么叫涉外继承?.....(125)
108. 国际间怎样调整涉外继承关系?.....(125)
109. 各国《继承法》的规定有哪些主要的不同内容?
.....(126)
110. 一个国家的法律为什么不作直接调整涉外继承
关系的规定?(127)
111. 怎样用冲突规范间接调整涉外继承关系?.....(128)
112. 怎样理解我国《继承法》中关于调整涉外继承关
系的法律规定?(129)
113. 中国公民与外国人各是什么含义?.....(130)
114. 国际上怎样划分动产与不动产?.....(130)
115. 国际上怎样确定一个人的住所?.....(131)
116. 什么叫适用法律?.....(132)
117. 《继承法》的规定与以往我国处理涉外继承关系
的实践有哪些不同?(132)
118. 世界各国对涉外动产继承有哪些不同的规定?
.....(133)
119. 处理涉外继承案件为什么要先解决管辖权问题?
.....(134)
120. 实施《继承法》关于涉外继承的规定会遇到哪些
制度的限制?(135)

121. 什么叫识别? 它对审理涉外继承案件有什么影响? (135)
122. 怎样对解决涉外继承案件的冲突规范进行识别? (136)
123. 什么叫反致? 反致对处理涉外继承案件有什么影响? (137)
124. 什么叫二级反致? (138)
125. 各国的立法和实践是怎样规定反致问题的? (139)
126. 什么叫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它对处理涉外继承案件有什么重大影响? (140)
127. 我国处理涉外继承案件有哪些基本原则? (141)
128. 世界各国对处理涉外法定继承关系采取什么不同的制度? (142)
129. 怎样确定涉外法定继承的准据法? (142)
130. 涉外继承案件中遗嘱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143)
131. 各国法律关于立遗嘱人的行为能力有哪些不同的规定? 怎样确定遗嘱能力所应适用的法律? (144)
132. 各国法律关于遗嘱方式有哪些不同规定? 应适用什么法律确定遗嘱方式的有效性? (146)
133. 各国法律关于遗嘱的变更与撤销有哪些不同的规定? 怎样确定变更与撤销遗嘱所应适用的法律? (148)
134. 我国法院处理涉外继承案件有哪些习惯做法? (149)
135. 怎样处理华侨的遗产继承问题? (150)

136. 怎样处理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的无人继承财产(绝产)问题?(151)
137. 《继承法》与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相抵触的怎么办?(151)
138. 怎样查证应适用的外国法的内容?(152)
139. 无法查明应适用的外国法的内容怎么办?(153)
140. 怎样理解地方人大对《继承法》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与《继承法》的关系?(154)
141. 地方人大对《继承法》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能不能涉及处理涉外继承案件的内容?(155)

一、总 论

1. 什么叫继承、继承法、继承制度、继承关系？

继承，从字义而言，就是继受、承接、承受的意思。民法上的“继承”，有两种含义：从广义而言，包括人身权(身份权)、财产权等广泛的承受，如爵位的承袭，宗祧、祭祀的承继等，当然也包括财产的继承。从狭义而言，仅包括财产的继承，即公民死亡后，依照法定程序将死者遗留的财产，转移给继承人所有。近现代民法所说的继承，仅指财产的承受。“继承”一词，在使用时，有时也指的是“继承法”、“继承制度”，如民法教科书中作为一编编目或作为一章标题的“继承”，就是这种含义。它是指的继承法律制度，或者说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

继承法，是指有关财产继承的法律规范。其内容主要包括：继承开始的时间、地点；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顺序、应继份、特留份、代位继承权；遗嘱继承的程序、效力、限制，以及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剥夺等等。世界各国的继承法，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编入民法典，属于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法国民法典，把继承列为财产取得编的一个部份。苏俄民法典将继承列为独立的一编。二是作为特别法，制订

独立的单行法规，如1926年英国继承法等。我国在民法典颁布之前，也是先制订颁布单行的继承法。

继承制度，是指有关继承的法律制度。它是由有关继承的各种法律规范，包括法律、法令、行政法规、最高司法机关的解释、指示、判例、以及统治阶级认可的民间习惯等规范(行为准则)组成的，由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一种规范体系。所以，继承法和继承制度这两个概念有相同之点，又有不同之处。其相同之处是：二者都由一定的法律规范构成。其不同之处是：第一，继承法是有关继承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继承制度是由各种继承法律规范形成的一套完整的规矩。第二，在没有成文法的地区或民族，或者说在成文法出现以前，也存在继承制度。这个继承制度可能是一种习惯法形成的不成文法律制度，也可能是一种自然形成的道德规范性质的制度。所以，也不能把继承法和继承制度两个概念完全等同起来。

继承关系，是指因继承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即是因继承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即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如象继承人有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继承人以外的一切人都有不得妨碍、不得干涉、不得侵害其继承权利的义务。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继承关系。

2. 继承法律制度是怎样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没有私有财产，也就谈不上继承。死者遗留的为数不多的工具、用具等物，就由他亲近的同氏族人所分享。女子死亡，则由她氏族的兄弟姐妹分享，

这就是所谓的母系继承办法。这种“继承办法”只是一种传统的习惯，没有法律制度的意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母权制为父权制所代替，也就逐渐废除了按照母系继承的办法，而确立了按男系确定血统及按父系继承的办法。父系继承制度，最初并不体现为一种法律制度，也不过是氏族的一些简单决定。以后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奴隶社会的出现，也就逐渐形成一种不成文的法律制度了。在世界上发现最早的成文法，如公元前二十世纪的亚述法典、汉穆拉比法典和公元前450年的罗马十二表法中，都有关于继承的法律规定。在我国，也存在“男子出嫁，女子娶夫”、“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社会的历史传说。在那种社会，当然不存在作为法律制度的继承制度。只有到了“禹传启，家天下”的父系社会，才有了父系的继承权。随着社会的发展，相继出现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的社会历史类型，也就相应地出现了不同类型的继承法律制度。在我国，周礼、秦律以及后来的各朝律例中都有关于继承的法律规定。

3. 人类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继承制度的特点 是什么？

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五种不同类型的社会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在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初期产生了私有制、国家和法律，与所有制联系最密切的继承法律制度也就随之而产生。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各种不同社会形态相适应，也就出现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

奴隶社会的继承制度，主要有以下特点：第一，奴隶没有继承权，只能作为一种可继承的“财产”。按照奴隶社会的法律，奴隶没有人格（无做人的资格），只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他们是奴隶主的财产，可以被任意役使、买卖、甚至杀害，因而当奴隶主死亡，奴隶也就成为被继承人的财产，归继承人继承。第二，奴隶社会的继承，包括身份继承和财产继承。如古代罗马奴隶社会，继承人既继承死者的家长身份（奴隶主身份），又继承死者的遗产。我国古代奴隶社会，继承制度中也包括王、公、贵族等奴隶主身份的继承和财产的继承。第三，和祭祀的权利紧密结合。奴隶主作为若干自由人（家属）和非自由人（奴隶）的家庭首长，对他的家属和奴隶有绝对的权利（包括生杀予夺之权），这种以血缘为基础的奴隶主统治权，被看成是与家神（祖先）的护佑分不开的，所以对家神的祭祀具有神圣性。这种祭祀的权利，总是随着家长权一起一代代相沿承续的。所以，发生奴隶主死亡，随着身份的继承、财产的继承，也随之而发生祭祀的继承。总而言之，奴隶社会的继承制度，其本质特点是维护奴隶主权利的继承。

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不同于奴隶社会的继承制度，其特点是：第一，土地成了继承的主要财产，而奴隶则不是继承的主要财产。第二，社会的主要劳动者农民（或农奴），不象奴隶社会的奴隶那样没有人格，没有继承权，而是有独立的人格。农民虽被束缚在土地之上，依附于土地，但他们也有继承权。第三，一子继承，多数为嫡长子继承，少数为幼子继承。这是因为一子继承，可以避免土地因继承而分散，导致军役、劳役、贡赋的分散，从而削弱封建势力。一子继承

土地、爵位,其它财产可由他子继承。第四,女子没有继承权。在奴隶社会,除家长权外,女儿和儿子享有同等的继承权,在特别强调男子血统的封建社会,就将女子完全排斥在继承权之外。

资本主义的继承制度,其主要特点是:第一,继承的财产不是奴隶、土地,而是资本,资本包括一切动产、不动产、货币、技术知识等能带来剩余价值的有形和无形财产。第二,工人只有生活资料的继承权,即维持劳动力延续、继续受剥削的“权利”。第三,在“自由、平等”口号的掩盖下,资产阶级可以通过遗嘱自由地处理自己的遗产,不一定在法定继承人中平均分配,也可以任意挑选自认为能继承其剥削事业的继承人,或者将财产转移给自己的情人。

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则和一切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不同:第一,建立的基础不同。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公民的个人财产主要是生活资料而不是生产资料。因而,继承的财产也主要是生活资料。第二,继承的目的不同。一切剥削阶级的剥削制度,是为了维护和延续剥削劳动人民的权利,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个人的财产权利。第三,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是平等、互助、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继承制度有利于维系家庭成员间的相互扶助、和睦团结,从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从以上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和一切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